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8号

罪犯毛明军，男，1974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1993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；1997年8月因抢劫罪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；2002年5月刑满释放；2003年12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2005年8月11日因余罪被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，2006年9月12日刑满释放。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4日作出(2007)眉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07年9月26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40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3日作出(2013)宜中审监执字第36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21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(2019)川15刑更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1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11月19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5年8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

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五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作出（2024）川14执17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.24元，账户余额1505.7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明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明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